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4 号）……………（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阳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5 号）……………（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2 号）……………（18）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引导推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3号)……………(2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阳区2022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4号)……………(3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健康济阳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为实现人民健康幸福、社会文明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高质量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实现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全民健身活动全覆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更加便利，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达10个以上、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0人以上，带动全区体育产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编制实施济阳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桥梁桥下空间、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推进沿湖、沿河体育休闲设施优化建设，配套建设“骑行绿道”

“健身路径”“健身驿站”等智能健身设施，构建济阳特色体育健身设施体系。

2. 拓展市民体育活动时间。持续完善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力争新建1处体育公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升行动，有计划推进农村健身设施更新换代，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提升项目，新增配置智

能健身器材等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2-3 处以上。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套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实现城乡健身设施高质量全覆盖。

3.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方式，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推动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开放服务质量。探索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规范、加强体育健身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技能水平。优

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名挂靠站点制度，完善奖惩机制，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

2. 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区、镇（街道）二级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开展建立市民健康档案社区试点工作，提高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探索搭建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平台，建立覆盖城乡的“点餐式”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机制。组织编写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3. 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国民体质监测、防溺水宣传进校园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文明办、区科学

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激发体育健身组织活力

1. 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持续完善区、镇（街）、村体育总会组织，继续鼓励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体育总会，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各行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力度，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开展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团队建设，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3. 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

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济阳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完善健全区、镇（街道）二级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举办“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

2. 打造高端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积极对接国内外体育组织，申办群众关注度高、品牌价值大、市场前景广的国际国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好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社区运动会、健步走、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广场舞大赛、拔河比赛等重大赛事活动，持续扩大拔河项目在全市及全省的影响力，丰富赛事形式和内容，塑造济阳体育品牌形象。

3. 大力推广特色健身项目。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实施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推进冰雪运动项目开展，举办区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冰雪运动嘉

年华等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各镇（街道）大力发展推广地域性民族特色体育项目，进一步完善“一镇一特色”的区域特色品牌发展格局。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在健康济南行动中积极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

4. 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发挥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探索适合残疾人的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体育活动的统筹规划，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办好农民运动会、行业系统运动会等符合特定人群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全民健身与乡村传统节庆和活动相结合，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

1.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

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2. 锤炼体育文化。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传承和推广鼓子秧歌、传统武术、健身气功、拔河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开展全民健身基层典型选树活动，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

3. 支持文化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开辟健身指导、技能普及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群众增强科学健身意识。鼓励创作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科学健身指导书籍。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加强体教融合，完善政策保障。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开展体育传统特

色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业余训练网点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普及游泳运动，组织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2. 推动体卫深度融合，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教体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试点以及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体医融合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3.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充分利用济阳旅游资源，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休闲垂钓、

沿黄骑行、马拉松等体育旅游业态。结合美丽乡村、齐鲁样板村建设，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打造全域体育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突出数字赋能，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完成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加强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产业统计等管理。大力培育数字体育、网络赛事、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体育组织和企业策划举办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相互补充的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支持以冰雪、足球、篮球、赛车、电竞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推动企业研发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专业化、个性化、智慧化线上运动场景产品、健身培训课程，促进服务方式和营销模式创新，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协调联动，深化区域协同发展。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建设黄河两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运动休闲特色风貌带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积极对接沿黄河城市联合申办或创办沿黄骑行、健步走等黄河主题品牌赛事。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黄河水务局。

6. 加强产业融合，促进健身休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全区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全民健身专家库。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投身全民健身事业。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阳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阳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有效保护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确定《垛石大鼓》等7个项目列入济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和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音乐（II）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垛石大鼓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2	西郭梅花拳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3	济阳八极拳	济阳区太极协会

三、传统技艺（VIII）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4	冯氏饺子制作技艺	济阳区冯氏饺子城
5	回河玉泉肉食	济阳区回河玉泉肉食店
6	济阳小磨香油制作技艺	济阳区王楼老尹油坊店 京友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四、民俗（X）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7	翟家扮玩	济南市济阳区文化馆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和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济南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的通知》（济税发〔202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和受益面，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持续提升居民社保费征缴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者委托代征”的基本原则，以属地征缴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便民高效、运转顺畅的征缴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参保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区政府分配的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附件 1）。

三、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 参保范围

凡具有我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均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 缴费标准

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定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精准扶贫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由政府代缴。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三) 缴费方式

1. 已参保人员，可持身份证到各银行缴费或通过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渠道自行缴费。

2. 新增参保人员需先到相关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登记，再持身份证到各银行缴费或通过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渠道自行缴费。

3. 参保人员需要补缴的，需先到相关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补缴数据维护，再自行缴费。

4. 精准扶贫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个人不用缴费，政府代缴 100 元，补贴 30 元。个人如果想多缴费，需到相关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市民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进行数据维护，再自行缴费。

5. 2021 年已满 60 周岁的居民只允许补缴，不能进行 2022 年度正常缴费。2022 年及 2023 年到龄退休人员缴费暂按现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和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统一济南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的通知》（济税发〔2022〕5 号）文件统一明确了今后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为 4 至 6 月。根据文件要求，确定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征缴时间为 4 至 5 月。为保障征缴工作开展，全区、各镇（街道）要召开工作会议，对征缴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通过广播、公共移动媒体、电视台；张贴缴费通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发动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二）登记审核（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以村居（社区）为单位，由村居（社区）代办员对本村居（社区）适龄参保对象的年龄、户籍性质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代办

员根据初审情况分类处理，一是对 2021 年正常缴费人员，税务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作本年度应缴费清册，提供给镇（街道）部署使用，并由村居（社区）通知清册内参保人员按照征缴流程自主缴费。二是对新增或变更到本村居（社区）的应缴费人员，代办员跟踪缴费情况，及时将无法缴费的人员信息（缴费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向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报告，由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参保登记，登记完成后，由各村居（社区）代办员通知缴费人自主缴费。

（三）集中缴费（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存量户（存在缴费登记信息缴费人）、新增户、补缴社保费的，按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指南（见附件 3）进行自主缴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发挥联动机制，及时解决参保、缴费、权益记录等环节问题，充分保障居民待遇享受；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明确征缴任务，抓好征缴调度，及时跟进缴费进度，定期下发未缴费清册，辅助镇（街道）、村居（社区）开展缴费提醒。

（四）扫尾工作（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自 5 月 16 日开始，根据缴费进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区税务局对集中征缴情况进行对账，将已参保未缴费人员清册反馈至各镇（街道）开展缴费提醒，避免漏缴影响参保人权益。

（五）缴费公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

根据各村居（社区）截至5月31日的集中缴费情况，由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将缴费明细反馈至村居（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区政府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民政、公安、扶贫办、残联、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附件2）。依托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所联办做好辖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管理服务工作；延续由村居（社区）经办业务的工作模式，各村居（社区）代办员，在镇（街道）统一领导下，做好日常核实，集中征缴、补缴工作，方便缴费人及时了解征缴方法，就近缴费，不增加缴费负担。

（二）密切协作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信息核定，以及重度残疾人员、低保对象、政策性退费等由财政支付资金的保费征缴相关工作。税务部门协同部门联动为缴费人提供各种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税务网点受理参保人员现场缴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征缴数据做好征缴服务工作。镇（街道）负责辖区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宣传、参保登记、

组织缴费、缴费公式、村居（社区）代办员辅导管理等全面工作，保证完成下达的任务指标。财政部门负责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退费等工作。民政、残联、扶贫等部门要及时将各类特殊人员相关信息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保享受社会保险费优抚政策落地。公安部门配合做好参保居民的户籍信息核对工作。金融部门负责各待报解账户银行多元化缴费渠道监督工作。各待报解账户银行要加强人员业务的培训，熟知操作流程，及时将费款解入国库并做好对账工作；开通柜面现金业务的，不得拒绝缴费人现金缴费；积极畅通多元化缴费渠道，提供便民高效优质服务。

（三）优化缴费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进一步细化完善征缴服务工作流程和规范，加强窗口设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税务部门要大力推行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线上缴费方式，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要不断优化缴费渠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优质的缴费体验。

（四）防范征缴风险

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应对负面舆情。各镇（街道）要指导村居（社区）在显要地段设立公示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投诉问题要认真及时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税务、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村居（社区）集中缴费管理，掌握辖区村居（社区）集中缴费情况，严格落实缴费信息公示制度。村居（社区）代办员要指导缴费人采取以“家庭”为单位的缴费模式进行自主缴费，避免收讫保费后通过银行柜台、裕农通、微信等自行代缴的情况，进一步规范村居（社区）缴费行为。

（五）强化督导调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建立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工作不力、征缴任务不达标，有关镇（街道）负责同志要向区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六）严格疫情防控

当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要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引导参保人采取“非接触式”途径参保缴费，实施服务下沉“就近办理”常态化；村级代办点服务就近办理常态化；微信、支付宝、银联扫码等网上缴费常态化，确保“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的畅通，减少人员聚集，确保疫情防控到位。

- 附件：1.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任务表
2. 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度各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费 征缴任务表

单位	2022 年征缴任务数（人）
仁风镇	16695
新市镇	10083
济北街道	6935
济阳街道	12485
回河街道	12733
垛石街道	21972
曲堤街道	18800
合计	99703

附件 2

济阳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白宝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田泉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道胜 区税务局局长
- 成 员：**王长国 区残联副理事长
贾俊萍 区民政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爱萍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邝建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李英绩 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华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政治处副主任
邝 琪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太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董爱霞 仁风镇副镇长
马科新 新市镇党委副书记
李洪滨 济阳街道党工委委员
田淑云 济北街道副主任
高成亮 回河街道人武部部长

褚乃贵 垛石街道人武部部长

范光柱 曲堤街道人武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副局长邝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统筹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集中征缴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以上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引导推动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引导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引导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助推全区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区开展引导推动规模以上（以下简称规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全国科技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区委“12345”工作思路，依托科创载体的平台支撑、校地合作的智力支持、部门协同的服务指导，推动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创建及升级，争取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为全面建设高质量北部中心城区贡献科技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坚持企业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激发、保护好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创建研发机构、培育“创新基因”成为企业的内在需求与必然选择。

（二）政府支持。搞好综合服务，积极为企业做好资源导入、平台构建、机制创新、政策保障等工作，主动引领、激励、帮助企业通过创建研发机构感受到科技研发力量，实现创新发展。

（三）生态协同。坚持补短板、强支撑，根据科技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创新链条、健全创新生态，为企业研发机构营造低成本起步、高效能运作、强关联协同的良好建设环境。

（四）绩效导向。注重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质量和实效，既坚持因企制宜，务实确定建设模式与目标，又不降格以求，坚持建设标准与要求，做到量质并举、协调推进。

三、概念内涵、主要任务及基本条件

（一）概念内涵

企业研发机构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研究院等，应为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二）主要任务

制定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开展主导产品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应用行业（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进、培养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三）基本条件

1. 有研发场所，要求独立于生产场所，物理空间相对固定，不低于 20 平方米；
2. 有研发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有研发设备，包括研究开发仪器及检测设备；
4. 有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 以上；
5. 有研发项目，要有项目立项报告或研发成果展示，主要产品技术领域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 有研发制度，要制订安全严谨的研发活动规范或制度规定。

四、组织模式及建设方式

力争三年内，对尚未建有政府认定的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引导推动全部自建或共建各类研发机构。

（一）组织模式。研发机构建设采用备案制，凡是具备研发活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制度等基本条件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备案。备案通过后统一确认为“济阳区企业研发中心”。对于基础坚实、体制健全、运行良好、绩效显著的企业研发机构，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在项目研发、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 建设方式。引导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多元化方式进行：

1. 对于目前有研发活动统计的企业。主要是针对未建有政府认定的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其他有研发活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要求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进行备案建设。

2. 对于尚未有研发活动统计的企业。引导企业通过开展科技合作，与高校院所、产业链创新企业共建共享研发机构，逐步实现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全覆盖。一是鼓励企业探索通过合作研发、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等方式，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机构；二是引导推动企业依托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对本地产业链中符合研发机构设立标准的核心企业确定为“链主”单位，围绕“链主”单位形成的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可备案为“链主”单位的“产业链共建研发机构”。

五、重点任务及推进方式

(一)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调查。以济北开发区、各镇（街道）、各产业板块为单位，以座谈会、上门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开展全面普查，做到“四个了解”：即了解研发机构建设现状，包括现有研发机构覆盖比例及创建等级，已建但未认证达标企业的原

因等；了解未建企业的行业分布及规模分层，找准未建主要制约；了解企业建设意愿及模式选择；了解创建工作中企业存在的具体困难及问题。在此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展引导及帮扶工作。

（二）实施组团化渗透式服务。发挥企业服务专员的作用，开展企业科技强基活动，把干部上门送服务与中介机构市场化服务结合起来，开展实务层面的人才推荐、技术推介与项目推送，资质层面的政策辅导、申报指导与台账规范，财务层面的流程梳理、科目归集与会计调整指导服务等。通过科技强基，扎实做好研发活动开展、研发机构建设及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等领域的基础工作，并规范好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与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科技数据统计。

（三）强化技术型人力资源供给。继续宣传实施好人才政策，政企合作组织做好各类人才招聘工作，结合“回家乡、谋发展”系列活动，积极鼓励与吸引济阳生源的大学生回乡发展。多策并举扩大人才供给，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四）建立常态化的产学研对接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加大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注重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技术需求方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中介参与的技术

供给侧对接，广泛开展技术路演、技术沙龙、技术交易、技术发
包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活动。通过产学研对接，促成技术扩散
与产业化应用，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主任，济北开发区、
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
单位组成的规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工作专班，协同推进
该项工作。济北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
分工，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
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调整优化《济阳区科技创新促进政策十
条措施》(济阳政发〔2020〕14号)关于平台载体建设的奖励政
策，对企业建立的研发机构被认定为企业级、区级、市级、省级、
国家级的，按标准给予资金奖励。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制度，鼓
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创建研发机构进行信贷支持，加大科创研发类
保险等金融集成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企业安排专人进行金融辅
导。

(三)组织核查备案。区规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工作
专班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及审核工作。采取材

料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认定。区工作专班汇总评审结果后报区政府研究,予以备案和奖补。

(四)加强督导考核。将规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专项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济北开发区、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已建成的研发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区工作专班加强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研发机构备案建设工作任务。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研发机构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备案建设 研发机构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主任：陈 潇 副区长

副主任：苏卫东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建茂 区政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
董 锋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孙光军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
刘剑平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立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善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爱萍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敏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
王太杰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胡玉福 仁风镇二级主任科员
张兆岭 新市镇副镇长
崔吉勇 济阳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高 涛 曲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学会 垛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宝霞 济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董锋担任，今后，专班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专班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阳区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 号）、《济南市教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济教办〔2022〕16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区居民、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范围及工作程序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须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一）入学要求

1. 城区居民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在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办有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有住房且实际居住，有宅基地（房产）证、拆迁协议，日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 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已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父母购买住房，

有购房合同（合同须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所住楼房须有综合验收证明），且达到法定交房条件并实际入住，户口不限。交房日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际入住日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上述规定仅限于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所售住房首次购房的业主，购买二手房的业主不享受该政策。原与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与本意见规定有歧义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二）划片招生

结合新建学校及学校实际容量等情况，对城区中小学招生范围进行稳妥、合理的动态调整。

滨河实验学校招生范围：荷畔春风小区居民。

永康街中学招生范围：富阳街以南、银河路以西城区居民。

汇鑫路以西、银河路以东、富阳街以北属澄波湖学校初中部范围内的城区居民子女也可到新元学校初中部就读并优先安排。

原属纬四路小学招生范围的新世纪阳光花园小区调整至第二实验小学。

济阳十中、新元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相应调减，其他城区居住区域仍在原划片学校入学（见附后城区学校划片范围图）。

（三）工作程序

1. 集中报名。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网上集中报名，也可通过“爱山东·泉城办”APP实现掌上办理。各学校要设置咨询处、设立热线电话，安排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家长咨询，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证件审核。各学校组织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学生证件（户籍、出生日期、房产证等）和相关信息进行逐一审核，审核结论由审核人和学校负责人签字，最后由学校盖章。学校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入户调查。各学校对验证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人员对其提供居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信息情况不属实的一律不予接受入学。

4.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转学条件及工作程序

2022年，我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继续实行空余学位量化赋分政策。根据城区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小学、初中按各自对应的分数线录取。

（一）入学要求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2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务工满一年（含一年），持有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给予缴纳社保连续满一年（含一年）；在小区住户、车库经营的公司、企业务工的不允许报名。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劳动合同。持有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赋基本分；

②保险缴纳地及年限。在城区企业务工，视在济阳缴纳保险或在济阳区外缴纳保险给予不同赋分，超过一年的按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③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2.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2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实体店经营满一年（含一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满一年（含一年），在小区车库、住户经营和同

一门头挂两块及以上门头牌等情况的不允许报名；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证照时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超过一年的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②合法经营及时间。合法经营超过一年的按最高分计分，不合法经营，有不良记录、不诚信经营虽超过一年的按最低分计分；

③缴税情况。视依法按时缴税和免税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④为员工缴纳保险。对所聘员工有无缴纳保险视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⑤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3.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申请说明。

父母双方其中一人各类证件齐全且至少满一年（截至2022年8月31日）得分较高者作为申请人。所有按时间长短的加分项不再设置六年上限，以实际年限赋分，上不封顶。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并对上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城区学校入学转学资格。

（二）工作程序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报名时间为2022年6月底（具体时间另行公布），一年集中办理一次。

1. 登记报名。按规定时间，父母（或监护人）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登记报名，也可通过“爱山东·泉城办”APP实现掌上办理。

2. 证件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做好相关证件审核工作，审核结果至少由2名审核人签字。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量化赋分。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赋分细则为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进行量化赋分。

4. 入户调查。根据赋分情况，区教育和体育局安排相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务工、经商真实情况。如发现调查结果与报名提供材料不相符或不属实，取消其入学转学资格。

5. 公示空余学位。在保证城区居民、购房业主子女入学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学校实际容量及班额数，公示空余学位数，公布录取分数线。

6. 志愿填报。共分三个批次录取，分别是两次志愿填报，一次调剂。达到录取分数线者，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学校按照赋分由高到低录取第一批次学生；第一批次未被录取者，第二批

次可再选择一所有空余学位的学校（须注明是否同意调剂），学校按照赋分由高到低录取第二批次学生；第二批次未录取且同意调剂者，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空余学位情况予以调剂。

7.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8. 核查复审。城区各学校每年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入学学生的资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复审。经核实已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清退到户籍所在地所属学校。

三、民办中小学招生条件、计划及工作程序

（一）报名条件。小学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报请市教育局审核后予以公布。志远学校初中部、天山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原则上招收本校小学毕业生。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报名。组织民办学校7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报名。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网上集中报名，也可通过“爱山东·泉城办”APP实现掌上办理。报名时，请选择学校。报名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派出一个四位数排序号码（如2038），由父母（或监护人）保存好。

2. 资格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民办学校根据报名系统采

集的信息，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于失信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民办学校摇号资格。

3. 录取办法。民办学校起始年级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时，采用摇号方式录取。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现场公开摇号，邀请区监察委、区人大、区政协、新闻媒体等单位及家长代表进行全程监督，摇号结果当场公布并公示。

4. 通知入学。录取名单产生后有关招生学校要及时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择日组织新生报到。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时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做好招生工作，指导监督城区各学校履行职责，并将其纳入年终对学校综合考核内容。负责制定赋分细则，做好入学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及协调相关部门对证件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组织人员量化赋分等工作。

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户籍、居住证等信息，进行再次核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和购房合同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营业执照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税务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税务登记信息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城区各学校：负责政策宣传、事项告知和通知入学等事宜。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抽调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实地调查等工作，负责核查复审，清退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

（二）加强政策宣传

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城区各学校要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招生政策、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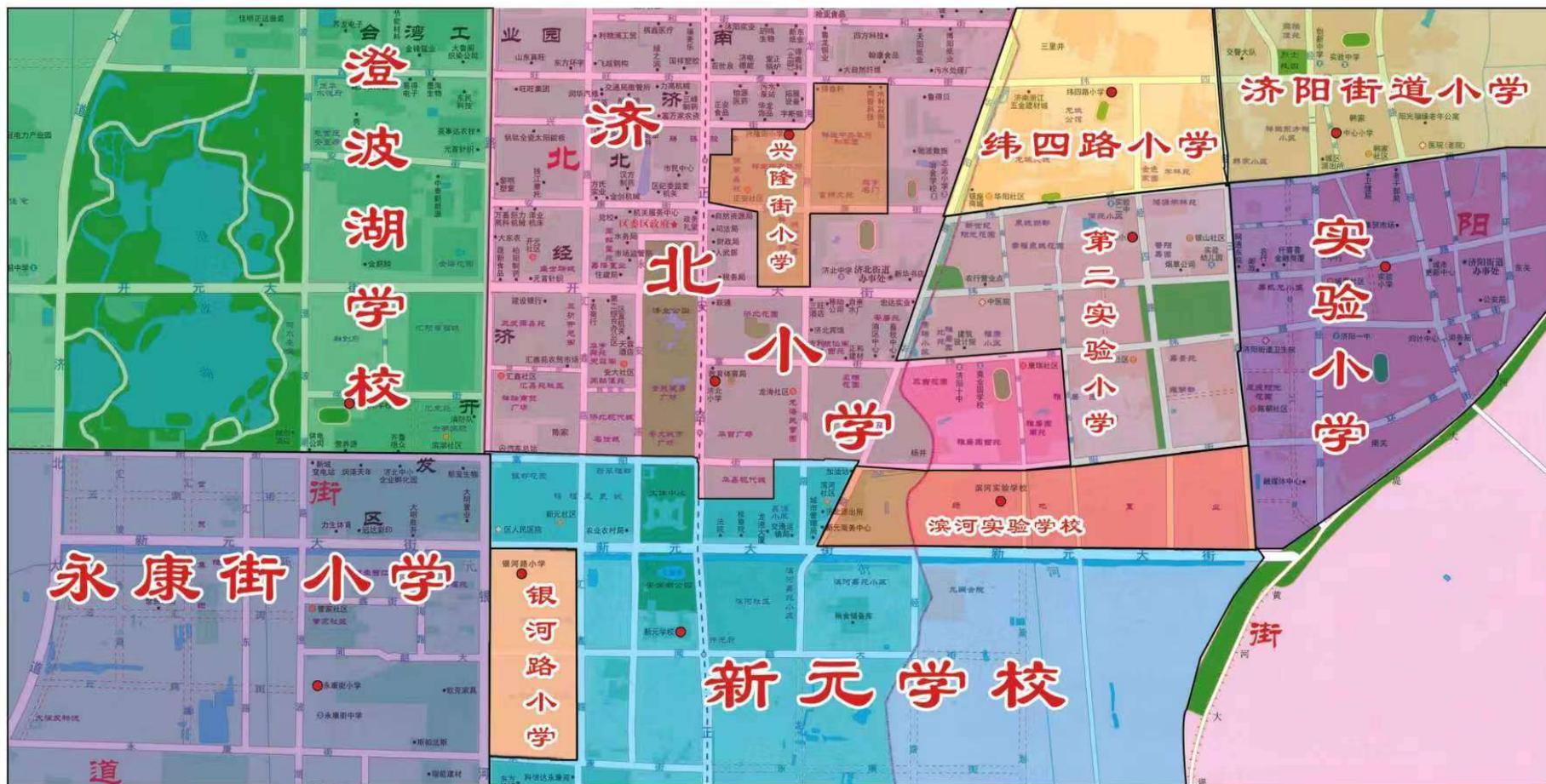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严格流程、认真审查，不得擅自突破政策，违规接纳未被录取的学生就读，不允许招收借读生。民办学校要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跨市域招生，不得掐尖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对审查以及复审不认真、出现的问题不处理，有违反招生纪律和政策规定的学校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于

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

附件：1. 2022 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小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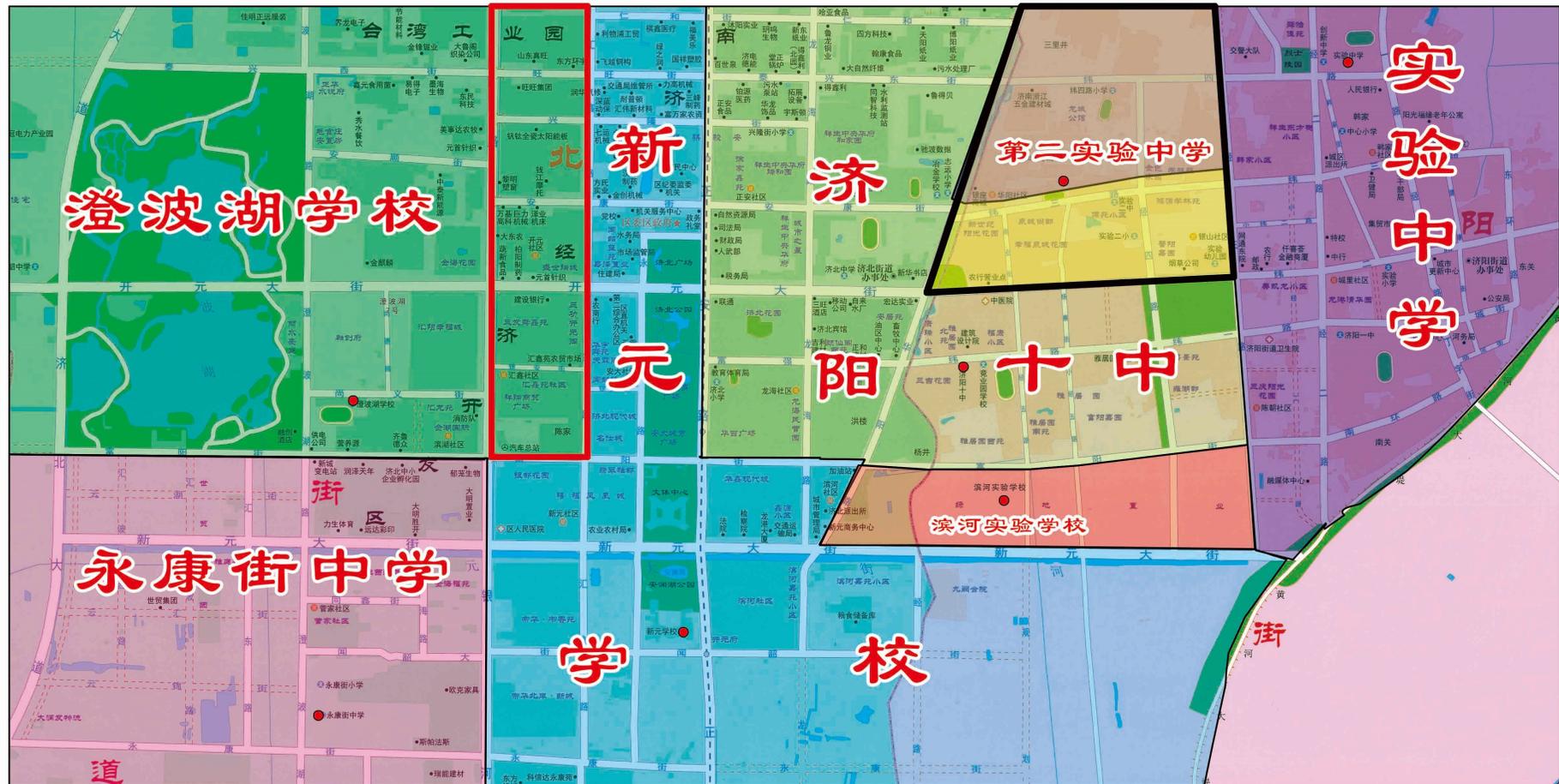
2. 2022 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中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2022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小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说明：济北小学、澄波湖学校、新元学校、永康街小学招生范围含济北街道所属社区，区第二实验小学、济阳街道小学招生范围含济阳街道所属村居，纬四路小学招生范围含杜家、小官庄、官坊，华鑫现代城小区属于济北小学招生范围。

2022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中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说明：济阳十中、澄波湖学校、新元学校、永康街中学招生范围含江北街道所属社区；标红线范围内符合城区居民子女条件的到新元学校就读优先安排，实验中学招生范围含小邾家、大邾家、刘家、榆梁家、朝阳家、北高家、尹家、苟王、东郭家；第二实验中学招生范围含济阳街道所属村居，标黑线范围内符合城区居民子女入学条件的到第二实验中学就读优先安排；南湖中学招生范围含回河街道所属村居。

